

附件四

辦理「九二一地震重建家園專案貸款」貸款利息差額、承貸手續費與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申請撥付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貸金融機構名稱：

帳號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貸款用途	貸放、償還情形				貸款利息差額，承貸手續費與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								
	上月貸放餘額	本月貸放金額	本月收回金額	本月貸放餘額	計息起日	計息迄日	總貸款餘額積數	免息部分貸款餘額積數	承貸戶負擔利息	貸款利息差額(5)	承貸手續費(6)	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(7)	央行應撥付金額(8)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
上列央行應撥付本行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，請撥入本行在 貴行業務局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央行應撥付金額請按貸款用途別分別填列，尚未向本行申請核撥專款者，請同時檢附融資清單及磁片備核。
- 2、借款戶資料有異動時，請同時檢附撥付總表(附件四)、計算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四之一，請用磁片傳送)備核。
- 3、貸款用途欄填列代號：購置填「1」，重建填「2」，修繕填「3」。
- 4、承貸手續費、貸款利息差額及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，係以承貸金融機構每月一日至月底貸放餘額之總積數做為計算基礎。
- 5、貸款利息差額之計算方法為：
 重建、購置戶： $(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- \text{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}) \times (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365 + \text{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\div 365$
 修繕戶： $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(\text{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} - 3\%) \div 365$
- 6、承貸手續費之計算方法為： $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1\% \div 365$
- 7、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為：
 重建、購置戶： $(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- \text{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}) \times 3\% \div 365$
 修繕戶： $\text{總貸放餘額積數} \times 3\% \div 365$
- 8、 $(8) = (5) + (6) + (7)$

製表：
電話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